

“盐改”被“延改”，背后是扯不断的利益

本报评论员 林琳



企开盐政稽查车卖盐，外来盐企跨区域经营被罚到停业；一人兼任县盐业局与盐业公司两个单位的负责人，等等。

我国的盐业体制改革酝酿多时。2017年1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根据“盐改”方案，省市县三级盐业体制应于2017年年底前实现政企分离；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等。不难看出，“盐改”的重要内容和目的之一是在保证食盐安全的前提下，为食盐行业引入竞争机制，释放市场活力，让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

然而从报道中可以看出，少数地方并没有积极推进这项改革。2017年底就应实现的省市县三级盐业体制的政企分离，为什么在河南少数县城至今仍未实现？在国家明确允许跨区域经营的背景下，为什么在河南一

些地方，外来的盐企屡遭罚款、本地盐企尽享便利？如此拖全国“盐改”的后腿，背后有什么值得沉思和警醒的问题？

新闻中相关县盐业局的干部表示，“盐改”的最大难点是人员安置——其所在的县盐业局有400多人，而新盐业局编制只给20多个。编制难解决、领导不想得罪人，可能是一部分原因，但更大的原因恐怕还是对既得利益恋恋不舍——到嘴的鸭子不能让它飞了，自己的蛋糕不能被别人切走。在利益面前，其他地方、其他企业甚至本地百姓的用盐价格、生活成本，都是小事。

国家层面推行的改革，提出的要求，各地本应积极落实，有困难很正常，但要积极想办法克服和解决。改革本来就是动奶酪、破藩篱的过程，也难免“伤筋动骨”，对此，相关地方和部门应该早有准备。事实上，谁在认真真、踏踏实实地改革且成效显著，谁把石头“盘”得挺亮但就是不过河、围着石头转圈甚至往后退，都逃不过百姓的眼睛。

说到底，对于某些改革，一些地方抱着“舒服一会儿是一会儿”的心态，总觉得维持原状、保持现状就好；有的地方抱着“我

的地盘我做主”的错误认知，为了本地利益、为了少数人的利益，阻挠改革，屏蔽竞争；有的地方心存侥幸，认为改革“拖一拖”“躲一躲”就过去了，“涛声”还能依旧……结果，某些人以为自己潜藏得不错，其实就是在“裸泳”。

近年来，诸多地方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比如，项目审批时间一砍再砍，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一律取消，等等。多地的相关改革都取得了显著成效，百姓看在眼里、记在心里。试想，面对改革要求，如果各地都是想改就改、不想改就不改，动静小的改、困难大的不改，那么国家层面确立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还有意义吗？

这种大部队都已到终点、眼睁睁等个别地方和部门应该早有准备。事实上，谁在认真真、踏踏实实地改革且成效显著，谁把石头“盘”得挺亮但就是不过河、围着石头转圈甚至往后退，都逃不过百姓的眼睛。

说到底，对于某些改革，一些地方抱着“舒服一会儿是一会儿”的心态，总觉得维持原状、保持现状就好；有的地方抱着“我



子渝

据《瞭望》新闻周刊报道，我国大中小院校教材浪费现象严重。数据显示，近5年全国教学用书的零售数量平均每年约28亿册、金额超200亿元。若能循环使用一年，节约费用可援建约4万所希望小学。有专家提议，应该大力推广二手教材循环使用，但引发了较大争议。

有人认为，使用二手教材不卫生，而且会影响学习效率；有人觉得，使用循环教材会触动教材编著、出版、印刷各个环节的利益，推行很难；有人觉得节约资源、避免浪费，二手教材循环使用是大趋势。

“卖了一麻袋的书，最后只能买得起一个麻袋”“定价1000多元的书10多元就卖给了废品站”……印象中，社会各界呼吁建立健全二手教材流通机制已有数年，但看到媒体的相关报道，巨大的浪费数字还是让人触目惊心。

相比义务教育阶段的二手教材被闲置，高中、大学阶段的教材浪费现象其实更为严重。因为，大学期间往往课程灵活，老师很可能不会完全照本宣科，教材使用频率也较低，很多学生的课本甚至只写了个名字，一学期下来书还跟新的一样。而被卖给废品收购站的旧书里，一些笔记少品相好、还能继续使用的教材经过简单处理后，都送到了校内外的二手书店继续销售。

十年前我上大学的时候，校内的跳蚤市场也是不少同学购买二手教材的重要途径。原因不外乎便宜二字——与动辄几十元甚至上百元的教材、辅导用书相比，二手教材价格只有新书的零头。

目前来说，教材循环不仅未真正在大范围实现，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二手书店的教材来源多为废品收购站，旧教材与其他废品在一起，卫生问题堪忧，容易成为细菌、病毒的传播载体。另一方面，缺乏二手书交易流通的平台，来高效匹配供需双方。与二手物品交易不同，旧教材属于出版物，其流通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同时，新闻中提及的旧书体量，对综合性的二手物品交易平台来说恐怕难以应付并提供专业服务，这就需要专门的平台或系统来实现和操作。

更重要的是，有关政策法规的硬性要求对二手书流通形成了一定影响。比如，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通过互联网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等。这就要求二手书流通必须在买卖两端实现合规——而问题恰恰在于，很多二手书都是个人对个人买卖，且多为瞬时的、灵活的行为，不是固定经营主体，先取得相关资质再买卖，不太现实。

时下，全社会都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使用二手教材，也是要充分物尽其用，让更多人有更畅通的渠道去践行节约资源的理念。节约粮食、节约纸张之外，主动使用二手教材也完全可以成为一种日常甚至时尚。

当然，让二手教材市场活跃起来，要转变观念，打通产业链梗阻，降低供需成本，同时倒逼相关制度与时俱进。既然目前已经有相关部门在推动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科免费教材循环使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那么不妨再进一步，让二手教材循环使用的覆盖面逐渐扩大。这对于循环经济，对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对于环境，对于未来，都很有意义。

推进教材循环使用，从共同阅读一本书做起。

室内设吸烟区，说好的“全面禁烟”呢？

张西流

即将生效的《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引发不少人的质疑，原因是该条例允许部分室内公共场所设立吸烟区，未能满足室内全面禁烟的国际标准。而且这可能对其他地区的无烟立法产生示范效应。（见11月16日《南方都市报》）

据中国控烟协会透露，目前全国至少已有20个城市出台了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地方性法规，覆盖了全国11%的人口。同时，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都已实现了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今年5月25日，世界卫生组织授予北京市控烟协会西太平洋地区“世界无烟日奖”。如此语境下，个别地方立法允许部分室内公共场所设立吸烟区，难免引发争议。

早在2003年，我国就签署了相关国际公约，其中明确，“缔约方应以立法、行政等措施防止公众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接触到烟草烟雾。”不可否认，我国现行控烟相关的法规与全面履行公约的要求，尚存在差距。特别是，没有一部专门的全国性控烟法律法规，这也导致了一些地方禁止吸烟的场所不统一，可操作性不强；各地在执行室内公共场所禁烟过程中，尺度不统一，处罚也不够规范。

比如，深圳一家电子市场的两位烟民被辖区派出所处以拘留2日的处罚，曾引发广泛关注。虽然此举得到了大多数人的支持，但似乎并无法律依据。这也给市民带来了困惑：到底什么样的情况，可能被拘留？

对禁烟、控烟，各地职能部门单打独斗、多头执法的情况也比较突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文化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食药监管部门负责餐饮业；公安部门负责网吧、旅馆等。同时，各个部门可能互相观望，如此也造成一些室内公共场所，成为禁烟的真空地带。同时，如何执法、如何处罚，也是一个难点，“罚了张三，却放了李四和王五”的现象并不鲜见。

种种现实都指向了，控烟立法应该统一。比如，立法对禁烟场所尽可能具体，执法主体要明确，处罚措施要强硬，处罚标准要量化。比如，建立、完善“场所自律、行政监管、人大督导、社会监督、专业监测和舆情评价”相结合的依法控烟工作机制。

室内公共场所禁烟，事关所有人的健康权益，有些制度的口子千万不能开。

弄虚作假的房企排行榜，更像是“搅局”

张国栋

排名靠前的房企，竟深陷债务危机？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房企排行榜经常出现“数据打架”情况，甚至同一家企业在不同榜单的排名相差数十名。据了解，为了实现年度销售规模，一些房企让总包单位、销售代理公司、合作单位等假签约，有的甚至直接花钱提高名次。（见11月16日《新华社》）

排名是房地产企业最好的广告之一。不管是房企引入合作方，还是地方政府土地出让或项目招商引资，都会参考这类排行榜。而对公众而言，大多数人也会认为企业排名就值得信赖，买房更放心。

如今看来，现实并不乐观，一些房企不仅业绩注水肆意妄为，“数据打架”让人云里雾里，而且花钱买榜已成为行业内公开的秘密。

这些不仅会误导广大购房者，还会给金融市场、信用评级提供错误信号，不利于金融机构作出合理的信用评价和贷款准入，为防范金融风险带来不利因素，同时也不利于稳房价、稳预期。

值得关注的是，在房企排行榜乱象中，一些中小房企处于很尴尬的位置。比如，有的业内人士就表示，“努力一下可以争取到前60名、前70名；但如果不在乎，就可能跌出百名。”因而，不少中小房企只能接受花钱买排名的潜规则，而且没有多少“议价空间”。

显然，如果坐视房企排行榜乱象不管，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就是空谈，“房住不炒”“住有所居”也就不容易实现。从国际经验来看，具有公信力的行业协会、龙头组织，是行业排行榜的主要发布者，也是厘清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百姓监督三者职能，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重要机构。但就我

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行业组织这方面的作用发挥并不充分，有的甚至沦为“盖戳工具”，依靠企业交的会费生存，无法有效监督行业内的违规行为。

根除房企排行榜乱象，还需直面问题，对症下药。一是建立健全企业诚信的评价、查询和服务系统，加大失信成本，优化市场诚信环境；二是剥离相关组织机构与榜单发布业务的利益绑定；三要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培育有公信力、影响力的专业协会，进而由协会来发布榜单；四是对于市场主体和群众举报的违规发布榜单与买榜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形成震慑。

从某种角度上说，什么时候房企排行榜的乱象能够被剔除，趋于真实客观，房地产行业才能走上更成熟、健康的发展道路，老百姓才更有可能买到性价比高的房子，而房地产市场和金融市场也能更趋稳健和有序地发展。

的法律救济路径为由，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这无形中助长了一些企业的嚣张，容易使其更加有恃无恐。

遏制企业用特殊工时制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仅要依靠员工依法维权，还需要磨亮监管利剑——员工依法主动维权自是应当，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个案，不能在更大范围内对这类行为产生高压威慑效应。这就需要监管部门在宏观层面迈出更大的步伐，以实际行动促进形成法律红线不可逾越的氛围，倒逼企业守住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设计初心。

特殊工时制本是利好于企双方的一种制度设计，但如今却有被“玩坏”的苗头，其背后更隐藏着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不良动机，因此必须以明确的姿态和举措予以遏制，以法律的强力威慑，监管部门的积极作为，让滥用特殊工时制的不法行为无所遁形。这是依法监管滥用特殊工时制的核心要义，也是所有特殊工时制劳动者的殷切期盼。

别把“特殊工时制”当侵犯员工权益的借口

张智全

最近，一名在上海某企业工作了8年多的装配操作工遇上烦心事：加班加点工作，却没得到一分钱加班费。企业的理由是，装配操作工实行年度综合工时制，近来加班的时间抵扣了疫情防控期间“欠下”的工时。（见11月16日《工人日报》）

特殊工时制是相对于标准工时制而言的，其没有设定每日具体工作时长，上下班时间比较灵活。在我国，企业因生产特点或工作性质特殊，经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制。这既契合了相关企

业用工的实际需要，也方便了部分工种和岗位职工灵活上下班，运用得当，可在企业和员工之间实现“双赢”。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工时制在更大范围内被采用。

依据实际所需实行特殊工时制，并不意味着没有限制条件。其基本前提是必须确保劳动者的劳动时长不能超过劳动法规定的年度总工时，超过后，企业须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报酬，否则就是违法，企业将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员工也可依法向企业追讨应得报酬。

但现实中，个别企业存在滥用特殊工时制的情况，有的甚至将其作为侵犯员工合法

权益的“挡箭牌”。比如，有些企业为追求用工成本最小化，往往以“补工时”为名，随意让员工加班而不给加班费；有的企业甚至以特殊工时制为借口，不允许员工带薪休假。同时，由于职场竞争激烈，不少处于弱势地位的员工因出于就业难的考量，大多对企业滥用特殊工时制的不法行为忍气吞声，这无形中助长了企业滥用特殊工时制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任性。

相关企业之所以敢于滥用特殊工时制，在更深层次上与监管的硬约束缺乏“钢牙利齿”相关。揆诸现实，对企业滥用特殊工时制，随意让员工加班且不给加班费的情况，劳动监察部门大多以目前劳动者已有较为完善